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粮糖业	600737	新通河、中粮屯河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董学工	苏坤			
电话	0991-6173332	0991-6173333		
电子邮箱	zhongliang@chinaol.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3,980,157,881.26	16,124,589,803.66	4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28,695,137.31	8,207,291,583.31	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148,130.91	2,641,824,763.74	-31.2	
营业收入	8,719,631,410.27	6,420,066,946.64	3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611,622.32	289,144,423.08	4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169,462.82	255,119,126.89	6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3.88	增加1.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4	0.1428	4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4	0.1428	40.3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9,67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73	1,066,033,073	27,749,46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3	77,636,70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87	61,351,989	未知
招商局(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47	31,377,071	未知
天津农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24	26,556,744	未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84	17,962,122	未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79	16,818,889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未知	0.75	15,980,391	未知
中牧基金-农业银行-中牧中农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71	15,145,300	未知
万安盛	未知	0.44	9,504,376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属于一致行动人。				
质押或冻结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发新冠疫情、市场下行以及产业政策变化带来的冲击和影响,中粮糖业在公司党委的带领下,全体员工上下一心,攻坚克难,紧扣“高质量、国际化、防风险”的发展主线,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发展,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20亿元,同比增长35.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亿元,同比增长43.28%。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食糖业务通过套保锁定期货盘面的价格及加大销售力度,食糖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番茄酱市场价格同比也处于相对高点,公司采取增大销售同时锁定外汇汇率等措施,番茄酱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同时通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出售被投资单位(巴河屯泥)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增长等。

- (一)食糖业务
 - 1.国内自产糖
本报告期,公司制糖业务不断夯实原料基础,构建原料保障机制,强化质量源头管控;加强生产现场管理,提高精益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加强过程精细化管理,内部挖潜,实现降本增效。
甜菜糖持续推进现代化农业建设,积极落实原料大户发展、机械化设备推广等重点工作;开展过程管控专项检查与评比,以考核管理推进业务提升;通过内外对标分析差距,解决各环节存在的问题,提升丁厂综合竞争能力;制定现场管理细则,从原料场、车间、成品库房等方面提出要求,规范操作行为,提升管理效能。
甘蔗糖依托益农公司建立良种繁育体系,进入甘蔗良种繁育和甘蔗种子加工领域,扩大种苗繁育,降低良种成本,生产优质蔗种;不断优化生产系统,进一步加强对水、电、汽耗等指标的精细化管理,19/20榨季各项能耗指标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 2.食糖贸易业务
2020年上半年,白糖市场呈现下行走势,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革。在此严峻形势下,公司营销团队密切关注市场走势,果断决策,抓住市场机会,规避食糖价格波动风险;坚持“深耕渠道,服务终端”的原则,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做好对客户的服务和维保,稳定客户队伍;积极开拓新客户,开发新市场。
本报告期,公司食糖贸易业务克服疫情对消费需求带来的冲击,全力组织加快现货销售,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优势,贸易糖业务实现量价齐升。
 - 3.精糖糖业务
公司辽宁糖业、唐山糖业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技术装备优势,通过精益生产管理,不断优化操作流程,提高设备运转率,加工成本大幅下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各项指标均处于较好水平。本报告期,公司糖业业务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 (二)番茄业务
番茄业务持续以“内涵式增长”为主线,积极推动现代化农业化生产管理,推进机械化种植技术、推广科学种植管理,改善原料质量;完善农业信息平台,实现原料全程可追溯,过程可监控;创新物流业务模式,降低物流成本。面对疫情带来的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市场销售策略,注重国内外市场风险防范,加大番茄酱销售、销价齐升。
本报告期,公司番茄业务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半年度报告附注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20-026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文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2020-028号《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24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拟注册发行24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2020-029号《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番茄业务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番茄业务逐步整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600万元,并承接现有存续的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番茄制品分公司所有资产、负债及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2020-030号《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勃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提出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文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2020-028号《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972,0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5.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4,029,988.9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894,972.07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1,145,016.89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883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970.4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3,937.80万元,本报告期使用2,032.65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08,802,304.58元(包括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6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发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糖业”)、中粮屯河新疆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糖业”)、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州糖业”)、控股子公司中粮屯河崇左左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左糖业”)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县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江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存款方式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金额(含利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66880804062400030	活期	289,589,988.96	68,018,205.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	3006501040010966	活期	210,420,000.00	150,096,794.24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3006501040032415	活期	166,600,000.00	207,569.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1121212910007367	活期	—	77,461,222.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100010400014801	活期	—	9,266,691.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878979140	活期	—	6,723,892.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支行	21121212910007368	活期	—	27,949.05
合计	3	—	648,029,988.96	308,802,304.58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4,029,988.9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净额为人民币641,145,016.89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使用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紧抓市场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发挥效益,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7,545,000元。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27,545,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置换金额(万元)
1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10万吨优质高产产糖糖料蔗基地建设	36,703.00	12,215.00	12,215.00
5.1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10万吨优质高产产糖糖料蔗基地建设	21,403.00	6,286.00	6,286.00
1.2	江州糖业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10万吨优质高产产糖糖料蔗基地建设	15,600.00	6,919.00	6,919.00
2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8,700.00	15,320.00	15,320.00
2.1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600.00	1,406.00	1,406.00
2.2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700.00	3,130.00	3,130.00
2.3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200.00	1,964.00	1,964.00
2.4	伊犁新宁糖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300.00	4,544.00	4,544.00
合计		68,403.00	27,545.00	27,545.00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2563号《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0-028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文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2020-028号《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24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拟注册发行24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2020-029号《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番茄业务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番茄业务逐步整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600万元,并承接现有存续的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番茄制品分公司所有资产、负债及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2020-030号《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0-028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文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2020-028号《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24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拟注册发行24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2020-029号《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番茄业务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番茄业务逐步整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600万元,并承接现有存续的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番茄制品分公司所有资产、负债及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2020-030号《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7.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用途: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 8.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期限等,及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上市手续;
2.按合同程序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申请注册和发行的申报材料并履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修订和补充;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承销协议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7.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8.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方可实施。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600万元人民币

一、概述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番茄业务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番茄业务逐步整合,公司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纳斯公司”),注册资本5600万元,并承接现有存续的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番茄制品分公司(以下简称“玛纳斯分公司”)所有资产、负债及人员。玛纳斯分公司将所有资产、负债及人员等转入玛纳斯分公司后,玛纳斯分公司注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公司名称: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现金认缴)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凉州工业园区(现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番茄制品分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番茄加工、番茄制品的制造销售及其他农副产品(除粮、棉)的加工、销售;饮料的生产、销售;食用油、水果、蔬菜的加工、销售;蒸汽的生产、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的加工、销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废弃、废旧物资的销售;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化肥、农膜销售;农产品的开发、种植、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干果的销售;农机作业服务;农机租赁;代加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经营范围为准)

出资人及出资方式: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